

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招商引资办法（试行）企业投资建设和租赁标准厂房优惠政策申报指南

一、政策依据

根据《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招商引资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中（滇）自红管发〔2019〕1号）。

红河片区入驻企业，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，同时享受红河片区境内“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”等园区的相关优惠政策。

（一）鼓励企业投资建设标准厂房。入驻企业依据规划投资建设标准厂房的，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（招商项目投资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）：建盖一层标准厂房的，按照 50 元人民币 / 平方米补助，建盖两层标准厂房的，按照 100 元人民币 / 平方米补助，建盖三层（含）以上标准厂房的，按照 150 元人民币 / 平方米补助。

（二）企业租赁标准厂房的，按照 12 元 / 平方米 / 月的厂房租金租赁。根据入驻企业租赁年限、年实现的产值，采取先缴后返的方式，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优惠：租赁年限达到五年，年实现产值 2000 万元以上的，可享受厂房租金“免一减二”的优惠，即从租赁之日起第一年免收租金，第二、三年租金减半；租赁年限五年以上，年实现产值 3000 万元以上的，可享受厂房租金“免二减二”的优惠，即从租赁之日起第一、二年免收租金，第三、四年租金减半。

二、享受主体

红河片区入驻企业。

三、政策执行期

2019年10月1日起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企业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，与红河片区管委会洽谈达成合作共识，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后，按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条款，企业自愿向管委会线下申请，投资促进部门协助指导申报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企业提出申请，红河片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组织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评估审核认定，报会议研究审议后给予兑付补助资金。

六、政策咨询

红河片区（边合区）投资促进局（河口县国际会展中心4楼）
0873-3052697，0873-3052707。